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国际条约
粮食和农业
植物遗传资源

暂定议程议题 17.1

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

2017年10月30日—11月3日，卢旺达基加利

关于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合作的报告

内容提要

本文件系根据《国际条约》规定和管理机构对秘书的要求，即向每届会议报告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合作情况而编写。具体而言，文件报告了管理机构通过第7/2015号决议所作决定在本两年度采取的后续行动。它还概述了管理机构就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合作的关键决策领域，以及其秘书处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之间持续紧密关系的最新发展变化。文件还着重说明了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和缔约方大会充当与《国际条约》相关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二次会议的成果。

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关于与《国际条约》合作的报告载于第IT/GB-7/17/Inf.13号文件—《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关于与<国际条约>合作的报告》。

征求指导意见

请管理机构注意本报告，并就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名古屋议定书》继续密切合作提供更多的指导意见，同时考虑到本文件附录3所载决议草案的要点。



目 录

	段落
I. 引言	1-2
II. 条约管理机构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之间的合作	3-26
A. 《公约》的财务机制——全球环境基金	4-8
B. 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的协同作用	9-12
C.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	13-17
D. 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	18-23
E. 《名古屋议定书》第 10 条	24-26
III. 双方秘书处的合作	27-40
联合能力发展活动	29-33
信息系统和知识管理	34-35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36-37
其它活动	38-40
IV. 征求指导意见	10

I. 引言

1. 《国际条约》第 1.2 条规定，其目标“将通过本《条约》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密切联系来实现”。此外，其第 20.5 条要求秘书尤其是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称《公约》）秘书处合作来实现《国际条约》的目标。第 19.3(1)条进一步规定，管理机构应注意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的有关决定。因此，管理机构决定将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关系作为其每届会议议程一个常设议题。¹

2. 在最近几个两年度内，继续发展和扩大与公约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和秘书处的合作，特别是在《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名古屋议定书》）生效之后。（缔约方大会充当《名古屋议定书》的缔约方会议。）本文件第 II 节介绍了管理机构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之间的合作。第 III 节报告了本两年度内国际条约秘书处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之间的合作情况。

II. 条约管理机构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之间的合作

3.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COP-13），以及缔约方大会充当《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二次会议（COP-MOP-2），于 2016 年 12 月 4 日至 17 日在墨西哥坎昆举行。两次会议通过了若干与《国际条约》直接相关的决定，其中许多决定涉及管理机构通过第 7/2015 号决议已经处理的事项。

A. 《公约》的财务机制——全球环境基金

4. 全球环境基金作为《公约》的财务机制，促进提供综合解决方案，以应对环境与发展挑战。全球环境基金的生物多样性项目组合，包括农业生物多样性，目前是该机构内最大的项目。全球环境基金有若干项计划与实施《国际条约》直接相关。关于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七次充资的谈判正在进行中，并将于 2018 年春季结束。

5. 管理机构通过第 7/2015 号决议，欢迎缔约方大会第 XII/30 号决定，并在此背景下：

4. 请主席团在秘书处支持下，向全球环境基金提出符合全球环境基金职权范围的关于为《条约》目标和优先重点供资的建议要点，要求秘书将提出的建议要点递交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与其缔约方大会第 XII/30 号决定一致，以便其可能提交全球环境基金，还请秘

¹ 第 8/2011 号决议，第 11 段

书酌情将《公约》财务机制的建议要点的制定工作纳入管理机构今后各届会议的议程；

6. 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主席团在 2016 年为全球环境基金制定了建议要点。主席团于 2016 年 9 月最终确定了《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有关的全球环境基金建议要点》文件，提交给了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以转交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后作为第 UNEP/CBD/COP/13/12/ADD4 号文件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建议要点》还作为第 IT/GB-7/17/Inf.15 号文件提交管理机构。

7. 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通过了关于财务机制的第 XIII/21 号决定，其中赞赏地注意到《国际条约》提交的建议要点，这些建议要点都是供在制定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七次充资四年期方案优先事项框架（2018-2022 年）时审议。会议尤其提请注意第 XIII/21 号决定的以下各点：

缔约方大会

8. 注意到本决定所附四年期方案优先事项框架在战略层级体现了属于全球环境基金任务范围的建议要点和意见，并注意到这将进一步增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在方案工作中的协同增效；

9. 根据第 XII/30 号决定第 2、3 和 4 段，邀请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理事机构再次进行其中所述工作，为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八次充资制定战略指导意见，及时提交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审议；

10. 强调建议要点必须：(a) 符合全球环境基金的职权范围以及公约缔约方大会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根据第 III/8 号决定签订的谅解备忘录；(b) 在战略层面制定；(c) 为各项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各自的管理机构正式通过。

8. 因此，请管理机构指示其希望如何回应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的邀请。管理机构不妨要求缔约方根据《国际条约》第 18.4(a)条，确保谈判时在全球环境基金管理机构内对实施《国际条约》有关的计划和方案给予适当的重视谈判，并通过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七次充资。

B. 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的协同作用

9. 管理机构通过第 7/2015 号决议：

5. 欢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决定组织一次研讨会，探讨有关方式方法，促使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各项公约的缔约方，在不影响这些公约的具体目标和承认各自授权范围的前提下、视其可获资源情况，加强相互协同作用和提高效率，以便加强其各级的实施工作；要求秘书和主席团促进这次研讨会参会代表的遴选，并向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报告成果。

10. 研讨会于 2016 年 2 月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由管理机构主席团的六名成员参加。研讨会及其成果的详细情况载于第 IT/GB-7/17/25 号文件《与国际机构和组织开展合作的报告》。

11. 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通过了关于与其他公约和国际组织开展合作的第 XIII/24 号决定，其中包括增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包括《国际条约》）之间的协同作用的各种备选办法。管理机构不妨特别考虑该决定的以下各项要点：

缔约方大会，

忆及第 XII/6 号决定，

3. 赞赏各理事机构及其主席团、常设委员会以及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等同机构在推动缔约方领导的第 XII/6 号决定所设进程方面所做的工作；

10. 邀请各项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理事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进一步加强全球一级的合作与协调，加强彼此之间的协同作用，鼓励作出相辅相成的决定，酌情努力使其本身的战略与《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及其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相一致，并支持实施本决定附件一所载缔约方行动备选办法以及附件二所载路线图；

17. 邀请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秘书处、各公约理事机构和为这些公约提供秘书处的国际组织，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全球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的代表酌情视其可获资源情况开展附件二所设想的行动，还邀请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秘书处促进有关专家参与关于协同作用的非正式咨询小组的工作；

18. 呼吁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自然保护联盟，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密切合作，继续加强其增进生物多样性各相关公约之间协调一致性与合作的工作，包括实施《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该战略计划的任何后续行动，并请执行秘书向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二届会议和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进展信息的信息，包括进一步推进这项工作的任何建议。

12. 《国家一级增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协同作用的备选办法》载于本文件附录 1。《2017-2020 年在国际一级增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协同作用路线图》载于附录 2。管理机构不妨审议这两个文件，连同上述研讨会的成果，并通过所附关于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合作的决议草案的有关部分。

C.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

13. 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通过的《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包括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不仅为包括《国际条约》在内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还

为整个联合国系统和从事生物多样性管理和政策制定的所有其他伙伴，提供了关于生物多样的总体框架。

14. 缔约方大会和所有生物多样性伙伴目前的重点是支持监督和实施《战略计划》，在 2020 年前实现爱知目标。管理机构通过第 7/2015 号决议：

3. 呼吁各缔约方在审查和更新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实施《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时，确保其在《条约》中作出的承诺得到充分体现，尤其是通过加强所有利益相关方的参与。

15. 同时，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开始了《2010-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后续行动的筹备进程。预计 2020 年，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将更新《公约》的战略计划。为筹备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将审议一项关于《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后续行动的全面和参与性筹备进程和时间表的提案。这一筹备进程有望提供特别是与生物多样性有关公约磋商的机会。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最近发布了一份说明，概述了与更新《战略计划》有关的事项，并提供了更多的背景信息。²说明考虑到需要伙伴及早参与该进程，其中包括参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如《国际条约》），这些公约正在举行管理机构 2017 年会议。

16. 管理机构在其第七届会议上，不妨开展若干初步审议，并确定在更新计划进程中要考虑的问题，包括：

- 《2011-2020 年战略计划》的后续行动为进一步增强《国际条约》和《公约》之间的协调一致与合作提供了机会；
- 应利用通过《国际条约》和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报告程序获得的监测信息，以及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2.5 所获得的经验，来保持和加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目标。此类目标不仅应关注保护遗传多样性，还应关注其可持续利用。
- 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平公正地利用遗传资源利用带来的益处的目标应明确考虑到《国际条约》及其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体系；
- 《2011-2020 年战略计划》的后续进程应纳入《管理机构多年工作计划》，以便管理机构有机会在其第八届会议上提供更多建议，并支持或核准 2020 年后的全球生物多样性行动框架。

17. 最后，管理机构不妨要求其秘书在《2010-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后续行动范围内与公约执行秘书密切合作，并将管理机构关于更新计划的初步考虑转交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四次会议。

² <https://www.cbd.int/post2020/doc/Approaches-Post2020Biodiversity.pdf>

D. 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

18. 近期，联合国各论坛已开始评估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数字序列信息”³，以及利用遗传资源带来的益处。管理机构在其第六届会议上做出的若干决定均与该新兴领域相关，包括请特设开放性工作组加强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的运作，审议多边系统所提供材料相关遗传信息的问题。

19. 基于工作组的职权范围以及对更多信息的需求和请求，秘书处首次委托进行范围界定研究，以便告知《国际条约》共同体基因组信息交流、使用和益处相关的当前技术和做法与《国际条约》的相关度。在这种情况下，秘书处正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粮食与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秘书处进行协调。秘书处还促进进行研究的专家小组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委托的专家协作，以便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的决定开展关于数字序列信息的范围界定研究（见下文）。

20. 管理机构在其第六届会议上批准了第 17 条全球信息系统愿景，其中一部分是关于提高获取、分享和利用种质相关信息的权利和义务的透明性，并确立在全球信息系统内履行这些权利和义务的方式。全球信息系统工作计划预计将对根据《国际条约》条款尤其是第 12 条和第 13 条获取、分享和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信息的机制、组织、政策和法律要素进行分析。为推进落实愿景和工作计划的这些要素，秘书处告知全球信息系统科学咨询委员会基因组信息相关的进展，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名古屋议定书》的进程。⁴

21.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和《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二次会议的若干决定涉及了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通过了第 XIII/16 号决定，并确立了一项进程，包括进行实际情况调查和范围界定研究，以及设立一个特设技术专家组，以使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审查使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对《公约》三项目标的任何潜在影响。第 XIII/16 号决定请相关国际组织向执行秘书提交关于这些潜在影响的意见和相关信息。《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三次会议也将审查对《名古屋议定书》目标的潜在影响。

22. 此外，《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 NP-2/5 号决定

5. 还请执行秘书继续参与正在进行的有关进程和政策辩论，包括在 [.....]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以收集目前关于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与获取和分享由利用遗传资源而产生的惠益之间关系的讨论的信息，并将在参与期间收集的信息列入缔约方大会第 XIII/16 号决定第 3(a) 段提到的意见汇编；

³ 该术语尚待进一步讨论和商定。

⁴ 见 <http://www.fao.org/3/a-bq619e.pdf>。

23. 秘书处将继续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其他相关伙伴协作，并酌情进行协调，以提供关于数字序列信息问题的信息，提高对该问题的认识，并向管理机构报告。

E. 《名古屋议定书》第 10 条

24. 《名古屋议定书》第 10 条规定，缔约方应考虑是否需要全球多边利益分享机制及其形式。管理机构在其第六届会议上通过第 7/2015 号决议：

9. 提请缔约方注意就《名古屋议定书》第 10 条正在开展的工作，并促请秘书处考虑参与其中。

25. 《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二次会议在第 NP-2/10 号决定中，表示注意到在其他国际进程和组织（例如《国际条约》）的发展情况，并请执行秘书汇编有关国际进程和组织的进展情况的信息，供未来讨论第 10 条时参考。该决定还邀请移地收集等利益相关者提交关于不可能对原生境或非原生境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准予同意或获得事先知情同意的情况的信息，包括实践经验。

26. 管理机构不妨请秘书与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合作，提供关于《国际条约》进展情况和实际实施经验的信息，供未来讨论第 10 条时参考。

III. 双方秘书处的合作

27. 管理机构第 7/2015 号决议要求秘书视可获财政资源情况，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继续探讨依照双方秘书处在《合作备忘录》、联合举措和路线图中确定的路线进一步加强开展合作的切实手段和活动。

28. 在本两年度期间，国际条约秘书处继续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依照其《合作备忘录》和联合举措，开展了密切、良好的合作。在能力发展活动、信息和知识管理以及支持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已取得了特定进展。

联合能力发展活动

29. 管理机构反复确认，要以协调和相互支持的方式实施《国际条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名古屋议定书》，还要继续对缔约方，尤其是这方面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开展能力建设和能力发展支持。

30. 在本两年度期间，秘书处继续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就发展协调实施《国际条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尤其是其《名古屋议定书》）的能力，以及提高认识和信息分享开展了密切合作，一部分是与国际生物多样性中心及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发展动议等其他伙伴合作。

31. 在由《达尔文倡议》资助的“以相互支持的方式实施《名古屋议定书》和《植物条约》”项目的背景下，两个秘书处从项目概念化到其持续实施，再到在贝宁和马达加斯加编制立法草案的相关过程，不断提供技术投入。

32. 在 2014 年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国际生物多样性中心及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发展动议联合为非洲区域成功举办关联培训班后，2017 年 3 月，这些伙伴在菲律宾洛斯巴诺斯为《国际条约》和《名古屋议定书》的亚洲国家联络点举办了关联培训班。

33. 两个秘书处还是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发展动议的积极伙伴，定期参与协调会议，例如 2016 年年 3 月 2-3 日在法国巴黎的法语圈国际组织举行的 2016 年非洲指导委员会会议，以及 2016 年 12 月在联合国生物多样性会议期间，在墨西哥坎昆举行的大会。

信息系统和知识管理

34. 2017 年 6 月，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意大利罗马参加了《国际条约》第 17 条全球信息系统科学咨询委员会的第二次会议，并介绍了获取和利益分享信息交换中心。委员会强调了合作的机会。

35.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建议《国际条约》秘书处参加获取和利益分享信息交换中心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的会议，并继续讨论全球信息系统与获取和利益分享信息交换中心可以交换何种信息。预计，全球信息系统门户网站及其进一步发展将促进全球信息系统与获取和利益分享信息交换中心之间的数据交换。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36.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国际条约秘书处还在粮农组织的协调下，一直就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开展合作。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5.6 特别注重“根据国际共识，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产生的利益，促进适当获取这类资源。”

37. 为改进指标 15.6.1——“已通过立法、行政和政策框架确保公正和公平分享惠益的国家数量”——《生物多样性公约》（该指标的托管机构）和粮农组织（特约伙伴机构，其联络点是国际条约秘书处）联合制定了一项数据收集方法工作计划，并生成了第一个数据集。结果，该指标已升级到了 II 级类别，并提供了关于“向公约管理机构报告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数量”的补充数据。由于指标 15.6.1 被分类为 II 级，针对其提供的数据和取得的进展将报告给联合国统计司，且可在全球范围内使用。

其它活动

38. 为了向缔约方和利益相关者介绍联合活动的结果和目的，国际条约秘书处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又联合举办了若干会外活动。其中一项活动是在 2016 年

5 月的《生物多样性公约》实施附属机构第一次会议期间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办的，其主题为“《国际条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的合作：获取和惠益分享及农民的权利”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还在 2017 年 3 月的“加强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运行的特设开放性工作组”第六届会议期间，在意大利罗马参加了由国际条约秘书处举办的一项会外活动。本次活动的主题是“遗传信息的技术、机制和法律环境：《国际条约》的研究方向”。

39. 除了这些联合活动外，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还向农民权利全球磋商会⁵提供了具体意见，即与农民权利相关的《国际条约》第 9 条、《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以及缔约方大会的一些决定⁶和对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的建议⁷。

40. 国际条约秘书处邀请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作为关键合作伙伴共同研究与农业可持续发展有关的爱知目标，以及为可持续利用作物野生亲缘种、地方品种、未充分利用物种而进行的原生境保存/农场管理与社区性举措和计划之间的联系。⁸

IV. 征求指导意见

41. 请管理机构留意本报告所载信息，进一步对继续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名古屋议定书》开展密切合作提供指导意见，并考虑本文件附录 3 中所载可能通过的决议的各要素。

⁵ 2016 年 9 月 27-30 日，印度尼西亚和挪威两国政府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岛举办的活动

⁶ 例如：缔约方大会第 XI/14 号决定，B，第 17-21 段；缔约方大会第 XII/12 号决定，《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可持续习惯使用生物多样性的全球行动计划和农业多样性工作计划

⁷ UNEP/CBD/COP13/3 Rec.9/1 和 9/3

⁸ 见 IT/GB-7/17/16，实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工作计划。

附录 1: 国家一级增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协同作用的备选办法⁹

国家一级增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协同作用的备选办法

A. 引言

1. 背景

1. 本附件侧重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缔约方在国家一级采取行动以增强协同作用的备选方案。这些备选方案来源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协同作用问题讲习班的成果和执行秘书关于讲习班确定的备选行动方案提出的可能建议的说明所介绍的行动,¹⁰而它们本身的基础又是先前开展的一系列工作,包括联合国环境署通过其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合作与协同作用项目开展的工作。¹¹每个备选方案都相应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问题大会的成果文件“我们希望的未来”。¹²

2. 目的和范围

2. 备选行动方案具有自愿性,旨在作为需要时的建议和指导,供缔约方在执行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各自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过程中增强协同作用与合作。

3. 它们的目的是提供具体的备选行动方案,缔约方可以在国家一级采取这些行动支持有效和协调地执行这些公约。

4. 这些备选办法的执行应促进相关公约的互惠,并遵守这些公约的规定、义务、任务规定和目标,同时尊重它们的独立性。

5. 缔约方选择采用的备选办法应予调整以适应国情。并非所有的备选行动方案都适用于所有国家,各国也可采用本说明所载范围以外的其他备选办法。¹³

6. 部分备选行动方案可能仅仅涉及增强两项公约或一些公约之间、而非全体公约之间的协同作用。部分备选办法可能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各项《议定书》密切相关。

7. 可鼓励各缔约方选择切合本国国情的备选办法以酌情增强协同作用,同时考虑到本国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并尽可能在国家报告中报告在国家一级采取的增强协同作用的任何行动。

⁹ 见 CBD/COP/DEC/XIII/24, 附件 II (参见 <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3/cop-13-dec-24-en.pdf>)。

¹⁰ [UNEP/CBD/SBI/1/9/Add.1](#)。

¹¹ “增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有效性和彼此间合作以及探索深化协同作用的机会”。见 UNEP/CBD/SBI/1/INF/36 和 UNEP/CBD/SBI/1/INF/37。

¹² 大会第 66/288 号决定, 附件。

¹³ 例如, 环境署“关于在国家和区域层面增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合作的机会的资料手册”提供了以来源于国家经验的最佳做法和教训为基础的广泛的备选办法。

B. 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缔约方在国家一级增强协同作用的 备选行动方案

1. 规划框架和协调机制

8. 共同规划框架和协调机制可以作为在国家一级促进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协同作用的有用工具。

(a)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i) 基本原理

9.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若符合《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及其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可以作为统一框架以促进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的协同作用。符合《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¹⁴的国家计划在这方面也可以作出贡献。

(ii) 备选行动方案

10. 鼓励各缔约方：

(a) 根据有关公约下协商一致的承诺和建议，在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纳入执行它们所加入的每项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所载承诺和建议的相关行动。为此，缔约方不妨考虑目前面向缔约方大会的有关更新或修订以及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指导，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IX/8、第 X/2 号、第 X/5 号和第 XI/6 号决定以及《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第 8.18、10.18 号决议、《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第 6/2013 号决议、世界遗产委员会第 37 COM 5A 号决定、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的公约的第 XI.6 号决议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濒危物种公约秘书处和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秘书处准备的资源；¹⁵

(b) 对相关执行行动、包括上文(a)项所描述的行动以及涉及《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下种种贡献的行动开展摸底调查和差距分析，并确定可能的需求；

(c) 在修订或更新其他相关战略和行动计划时，考虑使国家对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执行符合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¹⁴ 大会第 70/1 号决定，附件。

¹⁵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能力建设模块》（《生物多样性公约》，2015 年），网址：<https://www.cbd.int/nbsap/training/default.shtml>；《为制定、审查、更新和修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作出贡献——濒危物种公约缔约方指南草案》（《濒危物种公约》，2011 年），网址：<http://www.cites.org/eng/notif/2011/E026A.pdf>；《关于将移栖物种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指导方针》（UNEP/CMS/Conf.10.27），（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秘书处和 Prip, C（2011 年）），网址：http://www.cms.int/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doc_27_guidelines_nbsap_e_0.pdf。

(d) 在为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的执行措施中使用其他公约的相关指标，并酌情为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编制相关国家指标，以跟踪行动的有效执行和监测情况，同时为有关《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国家行动提供材料；

(e) 确保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妇女、青年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适当参与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并最终确定和执行，以更好地阐述和规划如何发挥协同作用；

(f) 在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及其他相关的国家执行计划和战略与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和（或）其他信息共享中心之间建立联系。

(b) 体制安排和协调机制

(i) 基本原理

11. 协调机制和经协调的行动，是在所有问题领域执行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过程中增强一致性和协同作用的基础。

12. 体制和协调安排是缔约方自由裁量作出的，因此，对协调机制的任何审议需要考虑到：(a) 国情方面的巨大差别，包括一国加入的公约会对需求产生影响；以及(b) 不同公约在对国家当局的要求方面的差异。

13. 可以考虑在个别和体制层面上建立或强化以这些公约的国家联络点和相应局为中心的协调机制。应利用现有相关机构处理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下的共同问题。

(ii) 备选行动方案

14. 鼓励缔约方就国家在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下的承诺与建议的合作与协同作用方面的需求进行一次评估。

15. 鼓励缔约方建立或加强正式的协调机制，以便对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国家联络点和有关当局开展高效协调，并考虑进一步强化这种协调机制，根据相关立法、法规和惯例规定妇女、青年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等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切实参与。

16. 这种国家协调机制，除其他外，可以：

(a) 便利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国家联络点或相应局之间的协作与协调，包括交换关于执行行动和资源需求方面优先事项的信息，以便达成共识；

(b) 促进为国家就共同感兴趣领域的行动确定优先事项提供协调一致的投入，包括融资备选办法，以实现协同作用；

(c) 便利开展协调一致的需求评估，例如针对为在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框架内执行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联合行动，以及为实施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联合行动；

(d) 为涉及国家向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进行报告的国家协调进程提供便利，以便除其他外：

- (i) 统一数据收集和报告，特别是通过模块报告的办法；
- (ii) 将各联络点和机构联系起来以便互相协助以满足报告要求；
- (iii) 酌情促进不同公约类似信息报告的质量控制和一致性；
- (e) 在国家一级促进不同公约之间在传播、信息共享和认识提高方面更高层次的协调性，从而：

- (i) 使负责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国家机构能够在开展联合信息和认识运动的过程中合作促进传播和提高认识（包括通过与这些公约有关的国际纪念活动）；以及整合与它们所加入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有关的信息；
- (ii) 能够编制一项国家生物多样性相关传播和宣传战略和执行计划；
- (f) 在国家一级促进不同公约在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框架内资源调动和利用方面的协调，以便：

- (i) 能够制定联合资源调动战略，同时考虑到个别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战略计划以及将生物多样性纳入不同部门的主流；
- (ii) 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国家联络点和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业务联络点之间的协调与合作，并酌情加强和以全环基金作为融资机制的其他公约的联络点之间的协调与合作；
- (iii) 能够考虑开展试点项目以促进关于主题领域（例如，通过植物和动物卫生支持粮食安全、食物安全和环境保护）的协同作用，包括设计全环基金的创新融资项目以促进协调行动；
- (iv) 在相关情况下，让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国家联络点能够通过与其捐助国的驻在代表的接触，协调其融资努力以利用各公约之间的协同作用。

(g) 在国家一级促进各公约间在能力建设方面的协调，例如：开展国家联络点培训，举办关于公约共同责任领域（诸如国家报告和资源调动）的联合讲习班，确定共同的能力建设需求领域，以及提供协调一致的能力建设以执行公约（见下文第 6 分节）；

(h) 帮助为在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政府机构会议前举行国家筹备会议提供便利，其中包括与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有关的官员和利益攸关方。

(i) 让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国家联络点或相应局能够酌情与其他部门合作（例如，气候变化，部际对话）。

2. 特定问题领域内的行动

17. 除了上文第 14 至 16 段所述可通过强化协调机制来促进的备选行动方案，下列各节概述了以下领域的特定备选行动方案：信息和知识的管理、国家报告、监测和指标；传播和认识提高；科学-政策联系平台；能力建设；以及资源调动和利用。

(a) 信息和知识的管理、国家报告、监测和指标

(i) 基本原理

18. 信息共享和知识管理方面的协作，可在执行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方面、尤其是在报告和监测方面提供互惠。减轻报告负担的机会可能存在于数据要求重叠和对共同来源的相关数据的评估中。《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的制定和细化，将影响到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指标保管机构。

(ii) 备选行动方案

19. 鼓励各缔约方：

(a) 尽可能开发和（或）提倡专题数据库，或者加强各公约之间开放且具有互通性的现有数据库；

(b) 跨公约交换关于数据收集和报告以及信息和知识管理的工具、机制和最佳做法的信息和经验；

(c) 在可能的情况下，盘点其数据集以便更好地了解可以获得各同公约信息和做法的情况，以及确定部分或全部公约之间数据的通用性；

(d) 在可用资源的限度内优化监测和数据搜集工作，以满足部分或全部公约共同的信息需求，并审查国家数据库和指标在多大程度上被用于支持协调一致地执行有关国家所加入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在多大程度上已经在向国家统计数据库提供投入；

(e) 更新信息交换所机制，以精简不同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下的报告工作；

(f) 考虑每项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下的报告如何从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信息收集中获益；

(g) 相互促进每项公约下关于生物多样性相关指标的讨论以及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指标制定和细化的讨论；

(h) 在国家联络点与被指定就《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成就进行报告的机构（在许多国家是国家统计机构）之间建立联系，以协调统一关于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和指标的信息；

(i) 研究是否有可能在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国家数据库与国家统计数据库之间建立联系；

(j) 利用全球性工具，包括“环境署实况”（UNEP Live）和多边环境协定信息门户（InforMEA）。

(b) 传播和认识提高

(i) 基本原理

20. 理解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目标及其相互支持关系在社会和经济方面的重要性，对于增强公约执行工作中的协同作用而言至关重要。

(ii) 备选行动方案

21. 鼓励各缔约方：

(a) 采取措施增进对每项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特定和相关目标的了解；
(b) 采取措施确保负责的国家机构就与其加入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有关并有赖于它们促进的各种国际纪念活动开展协作，以提高对各公约、其所处理的问题及其之间相互关系的认识；

(c) 利用来自于所有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信息；

(d) 为国家受众开发基于网络的传播工具，涉及所有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其目标和彼此间的协同作用，其中可以设置单一入口点，供通道用户获取所寻找的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以及各种互动特征，包括分享成功案例方面的互动特征。

(c) 科学-政策联系平台

(i) 基本原理

22. 这些公约具有一项共同的目标，即在最佳现有科学的基础上发展政策和评估进程，以及在重叠的领域内从共有的信息和知识机构获取资料。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的工作对每项公约均有促进作用。

(ii) 备选行动方案

23. 鼓励各缔约方：

(a) 考虑建立和使用所有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国家专家名册，用于处理跨领域问题；

(b) 促进参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过程的国内科学家提供协作和参与科学-政策联系平台，例如，有关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的协作和参与；

(c) 在国家一级建立科学-政策平台或协调机制，纳入所有相关机构，以推动使用最佳现有知识和加强公约的执行，包括协助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国家联络点以及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联络点之间进行讨论，商讨该平台将开展的工作的国家优先事项；

(d) 建立体制安排，让科学家与负责制定和执行关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政策的国家官员能够联系交流。

(d) 能力建设

(i) 基本原理

24. 加强国家执行能力，是所有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共同关切。其中酌情包括下列需求：强化知识和技能，包括关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协同作用的知

识和技能；增加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协调一致的能力建设和认识提高工作；扩大专门用于执行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以及增进公约执行的统一性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以及巩固能力建设的可持续性。

(ii) 备选行动方案

25. 鼓励各缔约方：

(a) 将人力资源、包括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国家联络点的技术和能力作为优先事项，并适当地分配或委派职责和责任；

(b) 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国家联络点以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提供共同培训和其他学习机会，以便在以下方面建设能力和增进相互了解：

(i) 每项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包括它们的特定目标，以期促进协同作用、集合资源以及保持技能和知识；

(ii) 在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执行中，土著和本地知识对协调一致的整合所产生的作用；

(iii) 与它们各自的高级别政策决策者进行沟通以提高对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认识的方法；

(iv) 关于协同作用与合作的技术知识。

(c) 为负责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实体开办关于各公约的共同责任领域（例如，国家报告和资源调动）的联合能力建设讲习班；

(d) 通过协调一致的合作办法，确定共同的能力建设需求领域；

(e) 开展协调一致的能力建设，以执行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

(f) 在适用情况下，采取旨在确保国家能力建设可持续性的各种措施，可包括：

(i) 为培训员、包括科学家和政策制定者提供关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培训；

(ii) 创建、更新和（或）完善信息共享数据库和平台，以确保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执行提供机构记忆以及人力资源整合；

(iii) 开发关于生物多样性的课程并倡导将其纳入相关大学各系，以支持和确保能力建设中的可持续性和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协同执行；

(iv) 开展有针对性的社区能力建设，以实现现场和国家一级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有效同化和协调执行。

26. 缔约方应利用现有能力建设联络机会，促进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间的协同执行。

(e) 资源调动和利用

(i) 基本原理

27. 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共同承认《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以及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为共同框架，这一点为增强公约之间在资源调动和利用领域的协同作用提供了机会，包括通过相关的国际融资机制和工具。

(ii) 备选行动方案

28. 鼓励各缔约方：

(a) 确保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配备足够的人员以开展有效的执行工作，并利用适当的财务支持，通过倡导

(b) 酌情在融资提案中纳入一项规定，规定将国家全环基金的部分资金分配用于执行旨在服务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共同目标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各个方面，同时注意到每项公约的具体需求和任务规定；

(c) 在区域范围内开展协作，探索区域融资机会，以促进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的协同作用，并在区域和次区域层面交流源于成功进入全环基金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附录 2: 2017-2020 年在国际一级增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 协同作用路线图

2017-2020 年在国际一级增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 协同作用路线图

A. 引言

1. 背景

1. 本附件所概述的措施旨在增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的协同作用，其所采用的方式符合各公约及其秘书处以及肩负处理生物多样性相关事务的任务规定的相关国际组织的任务规定。根据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 1/8 号建议请执行秘书进行的协商工作，这些措施改进、合并和精简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行动之间的协同作用问题研讨会的成果，这些成果载于执行秘书关于讲习班确定的备选行动方案可能产生的建议的说明，¹⁶这些建议本身则是以一系列早期工作为基础，这些工作包括联合国环境署通过其在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开展合作和实现协同作用的项目所做工作，¹⁷每一项措施都集体地回应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我们希望的将来”确定的相关需要和行动。

2. 范围

2. 这些措施的实施应促进各有关公约间的互惠，并应符合这些公约的条款、义务、任务和目标，尊重其独立性质。这些措施还应尊重当前加强协同作用的努力，同时考虑到需要高效利用资源和实现改进有关公约的执行以及更有效率和精简的进程。

3. 本附件将这些措施简化为三个领域：

- (a) 加强合作与协调机制；
- (b) 加强信息和知识的管理及避免重复劳动、国家报告、监测和指标；
- (c) 增加所提供的能力建设和指导意见。

4. 该附件还概述了将在 2017 至 2020 年期间采取的行动。

B. 加强合作和协调机制

5. 许多旨在增强协同作用的备选行动方案将以协调机制为基础，或者需要合作与协调机制。因此，将努力在国际一级加强合作与协调机制。

¹⁶ [UNEP/CBD/SBI/1/9/Add.1](#)。

¹⁷ “增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有效性和彼此间合作以及探索深化协同作用的机会”。见 UNEP/CBD/SBI/1/INF/36 和 UNEP/CBD/SBI/1/INF/37。

1. 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联络小组的工作

6. 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由各公约的秘书处组成，履行促进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合作的重要职能。增强协同作用的一个方面是进一步加强联络小组的工作，包括加强各秘书处对口工作人员之间的合作，以便根据需要处理特定方面的问题，例如：资源调动、能力建设和因特网技术。其他的共同工作领域可能包括传播、¹⁸报告和指标，例如有关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传播、报告和指标，并包括为缔约方编制下文相关部分概述的指导材料。

2. 让相关组织参加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的工作

7. 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负有支持缔约方执行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以及增强其执行中的协同作用的重要任务。为了提高效率，应邀请这些组织为准备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的讨论提供帮助，适当时并参加其会议。这种参与将补充其他相关的机制，例如联合国环境管理小组和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工作队。尤其将涉及负责处理生物多样性相关事务的国际组织。其中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自然保护联盟、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及联合国环境署。此外还包括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和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秘书处。

8. 可以在联络小组内加强准备工作和对话的领域之一将有助于合作和协调开展全系统范围的能力建设行动，以促进合作执行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另一项职能是帮助说明相互支持活动中的作用与责任。这还能够提供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相关适当进程之间的联系。

9. 此外，加强后的合作与协调机制还有助于加强区域组织和机制为缔约方提供的协作和支持，包括在传播和认识提高、资源调动和利用、能力建设和科学-政策联系平台上的协同作用领域。除此以外，相关区域组织在区域战略和举措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并且可以帮助确保旨在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有效执行和彼此间合作的讨论和备选办法延及相关的区域协定和公约。

3. 发展和加强各项公约之间的联合工作方案

10. 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秘书处之间的双边工作方案提供了促进在共同关心领域和有关公约任务范围内合作的手段。有几个秘书处制定了合作备忘录，为现行联合工作计划提供框架。¹⁹应继续发展和加强两个或两个以上文书之间的这种机制。

¹⁸ 已经成立的沟通问题小组的工作旨在加强各秘书处在其沟通努力中的协调，以支持其各自的缔约方，包括就遵守国际义务开展协调。

¹⁹ 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议定书》相关的中有同《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的公约》、《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秘书处双边工作计划。

4. 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科学咨询机构主席的工作

11. 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科学咨询机构主席包括各公约缔约方的代表——科学咨询机构主席——以及秘书处。其他组织通常会参加其会议。它是在科学机构会议的间隙非定期性地找机会举行会议，没有正式的任务规定或预算。可以再度考虑让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科学咨询机构主席成为各项公约、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和它们各自的秘书处之间的机制，并为此提供鼓励措施，从而使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能够以协调一致的方式促进评估、场景和模型以及该平台鼓励采用的其他工具的开发，促进它们对用于该平台下一项工作方案的投入的需求评估，并避免重复。

C. 加强管理信息和知识、国家报告、监测和指标的管理， 避免与此有关的重复努力

12. 在管理信息和知识以及对国家数据收集、报告、监测和指标在相互情况下进行调整方面进行协作，将为增进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的协同作用和提高效率奠定重要的基础。本节而不是下文关于能力建设和指导意见的 C 节说明了在这方面支持能力建设的各项行动。将需要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秘书处（包括在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框架内）和相关组织采取各项行动，包括联合国环境署通过多边环境协定信息和知识管理倡议及环境署世界保护自然监测中心采取行动。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将强调和支持多边环境协定信息和知识管理和多边环境协定信息门户（InforMEA）²⁰对《公约》和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协同作用的重要作用。这些行动将尊重各项公约的法律自主性和任务规定，可包括下文 E 节列表中 B.1 节所述措施。

13 相关组织，包括联合国环境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也可在国家一级在信息和知识管理领域向各国提供能力建设支助，包括下文 E 节列表中 B.2 节所述活动。

D. 能力建设和指导

14. 14.包括各公约秘书处在内的国际组织的许多行动选择侧重于能力建设或提供指导意见，以支持在执行各项公约方面的协同作用。这些行动包括一些可以通过立即行动编制或更容易获得的基本指导材料以及可能涉及筹备行动和进程的能力建设举措/机制。考虑到加强和支持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能力建设短期行动计划（2017-2020 年）（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XIII/23 号决定），这些行动可包括下文 E 节列表中 C 节规定的措施。

²⁰ InforMEA 是多边环境协定信息和知识管理（MEA-IKM）倡议的互联网平台。

1. 指导材料

15. 指导材料针对的是国家联络点和当局以及参与执行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其他相关国家行为体的目标受众，应更广泛地宣传和随时提供现有的材料，或编写新的材料以解决任何空白，如下文 E 节列表中 C.1 节所列材料。

2. 能力建设

16. 各公约秘书处和国际组织在支持各相关领域国家能力建设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受益于上文 B 节中所述的强化协调机制，这可能包括各公约秘书处和有关组织开展的下文 E 节列表中的 C.2 节所列活动。

E. 2017-2020 年期间的行动

17. 本节最后的列表概述了 2017-2020 年期间在国际一级加强协同作用方面的可取的主要行动。一些行动可能需要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作出决定，某些情况下，需要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国际组织的理事机构作出决定。一些行动还还会涉及财政和人力资源问题。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理事机构可在 2017 年至 2020 年期间研究这些事项，同时亦顾及其会议周期，如下所述：

(a) 《关于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公约》缔约方大会在教科文组织大会会议期间每两年举行一届会议（2017 年 11 月，第二十一届会议）；世界遗产委员会每年举行一届会议（2017 年 7 月 2 日至 17 日，第四十一届会议）；

(b) 《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的公约》缔约方大会每 3 年举行一届会议（2018 年，第十三届会议），其常设委员会每年举行一届会议（2017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2 日，第五十三届会议）；

(c)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理事会每两年至少举行一届常会（2017 年，第七届会议）；

(d)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²¹每年举行一届会议（2017 年 4 月 5 日至 11 日，第十二届会议）；

(e) 《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缔约方大会每三年举行一届会议（2017 年 10 月 22 日至 28 日，第十二届会议）；在闭会期间，其常设委员会通常每年举行一届会议，并在缔约方大会每届会议前夕和随后举行会议；

(f) 《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缔约方大会每三年举行一届会议（2019 年，第十八届会议）；在闭会期间，其常设委员会举行两次会议，并在缔约方大会每届会议前夕和随后举行会议（2017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1 日，第六十九届会议）；

(g)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每两年举行一届会议（2018 年，第十四届会议）。

²¹ 根据 1997 年 11 月粮农组织大会核准的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新修订文本第十一条设立，作为该全球协定的新的理事机构。

2017年至2020年为在国际一级加强协同作用而应采取的关键行动一览表

(本一览表应结合附录2全文进行理解)

领域/预期成果	活动	关键行动	2017-2020年时间安排	可能牵头的组织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授权	其他公约的授权	起源
	(活动说明)	关键行动说明。优先行动将着重显示。	(说明开始日期和持续时间)	(牵头的组织、伙伴、缔约方)	(存在授权(例如第XII/6号决定)或需要更多授权)	(存在授权或需要更多授权)	(打算采取行动的起源文件: UNEP/CBD/COP/13/15号文件附件二; 缔约方大会的决定; 其他公约的决定或决议)
A. 加强合作与协调机制	1. 提高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生物多样性联络小组, 简称BLG)的工作和进程的效率	在具体领域工作的对口工作人员	2017-2020年	各公约秘书处			UNEP/CBD/COP/13/15
	2. 让其他有关组织参加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的工作, 以便除其他外: 协助开展全系统的能力建设行动; 澄清相辅相成活动种的角色和职责; 建立与其他涉及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程的适当联系; 协助加强在区域一级对缔约方的支持。	邀请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的讨论及其准备工作提供投入	2017-2020年	各公约秘书处*和有关组织			UNEP/CBD/COP/13/INF/15
		参加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的会议	2017-2020年	各公约秘书处*和有关组织			UNEP/CBD/COP/13/INF/15
	3. 促进在两项或更多公约共同关心的领域内根据其任务规定开展的合作。	继续制定和加强联合工作方案和谅解备忘录		各公约秘书处*			UNEP/CBD/SBI/1/9/Add.1 (第23(a)段)

领域/预期成果	活动	关键行动	2017-2020 年时间安排	可能牵头的组织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授权	其他公约的授权	起源
	4. 加强各相关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科学咨询机构主席的工作	协调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科学咨询机构主席们的工作，包括使其能够成为公约、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及其秘书处之间的一个机制	2017-2020 年	各公约秘书处、*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秘书处			UNEP/CBD/COP/13/15

领域/预期成果	活动	关键行动	2017-2020年 时间安排	可能牵头的 组织	生物多样性公约 的授权	其他公约的 授权	起源
B. 加强信息和知识、国家报告、监测和指标方面的管理，避免重复工作	1. 在信息和知识管理方面进行合作，协调国家数据收集、报告、监测和指标	(a) 对信息管理和知识管理方面的现有工具和方法的差距和重复努力进行分析，并评估其效力		环境署多边环境协定信息和知识管理倡议/多边环境协定信息门户和世界保护自然监测中心与生物多样性各相关公约秘书处*合作			UNEP/CBD/COP/13/15
		(b) 在制定数据收集和监测系统方面提供支持		环境署-世界保护自然监测中心、各公约秘书处*			UNEP/CBD/COP/13/15
		(c) 推进和利用信息管理方面的相关案例研究，如环境署资源手册中介绍的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在国家和区域各级的合作的机会（环境署资源手册）		环境署-世界保护自然监测中心、各公约秘书处			UNEP/CBD/COP/13/15
		(d) 就国家数据库、数据获取和使用提供指导，分享国家数据库建立和使用方面的经验，同时考虑和利用相关举措，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息交换所机制、多边环境协定		环境署多边环境协定信息和知识管理倡议/多边环境协定信息门户和世界保护自然监测中心与生物多样性各相关公约秘书处*合作			UNEP/CBD/COP/13/15

领域/预期成果	活动	关键行动	2017-2020年时间安排	可能牵头的组织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授权	其他公约的授权	起源
		信息和知识管理倡议/ InforMEA 和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机制下的 这些举措					
		(e) 支持国家在国家数据收集、报告、监测和指标、发展多边环境协定信息门户 (InforMEA) 的工作以及环境署资源手册中确定的绘图做法方面的各项努力		各公约秘书处、* 生物多样性相关 公约联络小组**与 环境署合作			UNEP/CBD/COP/13/15
		(f) 最大限度地提高公约和相关全球知识产品的数据兼容性； 改进所有相关生物多样性相关数据倡议的协调、联系和互操作性		各公约秘书处、* 生物多样性相关 公约联络小组**和 相关对口组织			UNEP/CBD/COP/13/15

领域/预期成果	活动	关键行动	2017-2020年时间安排	可能牵头的组织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授权	其他公约的授权	起源
		(g) 促进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的现有进程，包括其进一步改进，以及促进其他各公约下生物多样性相关指标的讨论		各公约秘书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			UNEP/CBD/COP/13/15
		(h) 在区域和次区域一级为数据管理和国家报告提供数据管理和国家报告能力建设，包括提供关于数据系统的培训		各公约秘书处、*环境署和授权处理生物多样性事项的其他国际组织			UNEP/CBD/COP/13/15
		(i) 持续审查依据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关于国家报告的建议 1/10，利用和继续制定方式方法和可能的工具，在根据公约提交报告工作方面开展合作以及确保报告系统或平台互操作性的机会 ²²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其他公约秘书处、*环境署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			UNEP/CBD/COP/13/15
	2. 向各国提供能力建设，加强国家层面信息和知识管理	(a) 为数据库建设适当提供工具和技术		环境署，开发计划署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			UNEP/CBD/COP/13/15

²² 如联邦环境办公室的报告模块化方法，环境署-世界保护自然监测中心，NatureConsult（2016）。对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进行模块化报告的要素。环境署-世界保护自然监测中心，剑桥（UNEP/CBD/COP/13/INF/24）

领域/预期成果	活动	关键行动	2017-2020年时间安排	可能牵头的组织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授权	其他公约的授权	起源
		(b) 就数据库规划和管理开展试点研究，例如在每个区域的两个国家中开展这项工作		环境署，开发计划署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			UNEP/CBD/COP/13/15
C. 加强能力建设和指导意见的提供	1. 推广现有指导材料供广泛使用，或编写新材料弥补空白	(a) 关于协同作用的现有指导材料清单		环境署-世界保护自然监测中心			UNEP/CBD/COP/13/15
		(b) 关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其相互关系和协同作用的指南和其他宣传材料		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各公约秘书处、*环境署			UNEP/CBD/COP/13/15
		关于在实施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类似战略和行动计划方面实现协同作用的指南		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其他公约秘书处、*环境署			UNEP/CBD/COP/13/15
		(d) 关于全环基金和其他多边系统，包括绿色气候基金酌情和（或）视可能以协调方式供资的可能机会的指导文件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同全环基金秘书处合作并与其他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协商			UNEP/CBD/COP/13/15
		(e) 汇编和提供在执行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生物多样性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其他			UNEP/CBD/COP/13/15

领域/预期成果	活动	关键行动	2017-2020年时间安排	可能牵头的组织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授权	其他公约的授权	起源
		联络小组和全环基金)方面实现协同作用的成功事例, 包括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提供		公约秘书处*和全环基金			
		(f) 在各生物多样性公约网站设立“协调增效”专门网页, 提供协同作用的信息, 例如资料手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的共同问题和生物多样性资金来源		各公约秘书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			UNEP/CBD/SBI/1/9/Add.1 (第 37(d)段)
	2. 能力建设	(a) 查明各公约国家能力建设需要的共同领域		各公约秘书处、*其他有关组织			UNEP/CBD/COP/13/15

领域/预期成果	活动	关键行动	2017-2020年 时间安排	可能牵头的 组织	生物多样性公约 的授权	其他公约 的授权	起源
		(b) 分享与各生物多样性公约有关的现行, 计划和即将开展的能力建设方案、项目和倡议的信息, 以促进协调一致, 避免重复, 确保交付的一致性, 最大限度地利用它们、并酌情在执行中进行合作		各公约秘书处、* 其他有关组织			UNEP/CBD/COP/13/15
		(c) 通过区域和次区域机制和在线机制, 利用现有的网络机会, 利用现有的网络机会进行能力建设, 满足两个或两个以上公约的共同需要和领域, 包括建设协同执行公约的能力, 提供协调的能力建设		各公约秘书处、* 其他有关组织	第 XIII/23 号决定		UNEP/CBD/COP/13/15
		(d) 为各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国家联络点举办网络研讨会、区域讲习班和其他活动, 介绍如何获得全环基金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全环基金秘书处、其他公约秘书处、*其他有关组织		不需要	UNEP/CBD/COP/13/15

* 各公约秘书处酌情参与。

领域/预期成果	活动	关键行动	2017-2020 年 时间安排	可能牵头的 组织	生物多样性公约 的授权	其他公约 的授权	起源
		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的资金					
		(e) 开设联合活动，例如各生物多样性公约在国际会议上共同举办展馆		各公约秘书处、* 生物多样性相关 公约联络小组 **			UNEP/CBD/SBI/1/9/Add.1 (第 37(b)段)

** 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在本活动中负责促进协调监督，例如确保行动和优先事项符合各公约和理事机构的指导意见和任务规定。

附录 3

第**/2017 号决议草案
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合作

管理机构，

忆及《国际条约》第 1.2 条以及第 19.3(g)和(l)条规定，管理机构开展和保持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的合作，并注意到该缔约方大会的相关决定；忆及第 20.5 条要求秘书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合作；

忆及关于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其附属机构和秘书处合作的第 7/2015 号决议；

确认需要继续向各缔约方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提供能力建设支持，以相互支持的方式实施《国际条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名古屋议定书》；

- 1) 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和缔约方大会充当与《国际条约》相关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次会议的决定；
- 2) 要求秘书处继续监测并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名古屋议定书》涉及的相关进程，以便促进双方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建立切实的、协调和恰当的联系；
- 3) 感谢主席团为全球环境基金编制了《国际条约》相关建议要点，并欢迎《公约》缔约方大会在战略一级，即在其第十三届会议上通过的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七次充资相关的全球环境基金四年期优先事项框架中体现这些要点的决定，还提请注意《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XIII/21 号决定的考虑事项，以便为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八次充资制定战略指导意见。
- 4) 邀请缔约方根据《国际条约》第 18.4(a)条，确保在谈判和通过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七次充资期间，适当关注在全球环境基金管理机构内支持实施《国际条约》的计划和方案，包括酌情采用主席团为全球环境基金编制的与《国际条约》相关建议要点。
- 5) 赞赏地注意到增强 2016 年 2 月在日内瓦举办的讲习班制定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合作、协调和协同作用的备选行动方案。
- 6) 欢迎载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第 XIII/24 号决定附件一和附件二的《国家一级增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协同作用的备选办法》，和《2017-2020 年在国际一级增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协同作用路线图》。
- 7) 邀请缔约方考虑支持实施这些备选办法，以便进一步加强与其他相关国际文书的合作、协调和协同作用。

- 8) **要求**秘书视可获财政资源情况，酌情采取这些备选办法设想的相关行动，尤其是在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与其他相关国际文书的联合工作计划、信息和知识管理、报告和监测、公共宣传和能力发展活动的背景下。
- 9) **注意**《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后续行动提供了进一步增强《国际条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一致性和合作的机会，**强调**必须维持和加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目标，包括依靠可通过《国际条约》和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的报告流程获得的监测信息，以及考虑在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2.5 中获取的经验；并**强调**获取遗传资源的目标以及公正和公平地利用使用遗传资源产生的利益应考虑《国际条约》及其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
- 10) **要求**秘书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就数字序列信息相关问题继续开展协作，以便促进各自活动的一致性和相互支持。
- 11) **要求**秘书与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合作，提供关于《国际条约》进展情况和实际实施经验的信息，供未来讨论第 10 条时参考。
- 12) **要求**秘书继续探讨在缔约方和用户互惠互利领域，连接《国际条约》全球信息系统与获取和利益分享信息交换中心门户网站的技术备选方案。
- 13) **欢迎**国际条约秘书处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与国际生物多样性中心、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发展动议以及其他伙伴合作，推动利益相关者和专家参与《国际条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名古屋议定书》的实施，并**要求**秘书视可获财政资源情况，继续就文书间的相互支持和协调实施促进此类互动，并向管理机构报告此类活动成果；
- 14) **欢迎**国际条约秘书处参与有关协调和相互支持实施的能力发展活动，并**要求**秘书视可获财政资源情况，继续参与此类活动。
- 15) **称赞**秘书处努力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合作，并**要求**秘书视可获财政资源情况，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继续探讨依照双方秘书处在《合作备忘录》和联合举措中确定的路线进一步加强开展合作的切实手段和活动，并向管理机构报告。
- 16) **要求**秘书继续在管理机构每届会议上汇报与《公约》的合作情况。